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8.31 台內營字第 09400853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展期相關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「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，…。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者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」之規定，應係要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可；至若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卻因書件不符規定遭退回，可否認定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疑義乙節，本部 91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056 號函業有明釋，請參照該函所釋內容辦理。

二、另有關本部 94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516 號函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雜項執照申請期限展期疑義處理原則之研擬期間，得否不計入得展延之 3 年期間內乙節，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700 號函釋之精神，該研擬期間應可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，得不計入應申請雜項執照期限計算，其得不計入之期限認定，請貴府就個案事實認定之。